

衢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衢州学院计划财务处 文件

学科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衢州学院申硕重点项目立项程序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：

《衢州学院申硕重点项目立项程序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申硕重点项目立项工作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组织实施。

二、申硕重点项目立项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二级学院（部门）申报

1. 申报。各学院（单位）根据《衢州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衢市科发创〔2019〕32号）所规定的重点领域，提出需要建设的项目，填写年度“申硕重点项目申请书”。

2. 专家论证。申请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项目，必须提供详尽的论证报告，并须经专家论证。

3.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。二级学院领导班子须对本单位申请的所有项目进行集体讨论，讨论通过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上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，同时提交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项目汇总表纸质版 1 份。

（二）职能部门审核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将各学院（单位）上报的所有项目，根据不同领域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。各职能部门要以适当形式对申请项目进行认真审核，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是否立项意见和经费额度建议。

（三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提出立项建议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根据各职能部门意见，统筹考虑，提出年度重点项目立项建议。

（四）校申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将建议立项的重点项目，提交校申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（五）学校审定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将经申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项目，提交学校审定。审定通过后的项目，由学校

上报市有关部门审核并下文。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计划财务处
2020年4月30日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计划财务处

2020年4月30日印发